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685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邹如波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后卫馨佳苑4单元304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